

招标编号：ZJTY-2025-07-31-006

浙新运管甘肃分公司所辖项目公司 综
合后勤物业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酒泉浙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金昌清能电力有限公司，永
昌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亚洲新能源电力（瓜州）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08 月 07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浙新运管甘肃分公司所辖项目公司 综合后勤物业服务招标公告

浙新运管甘肃分公司所辖项目公司 综合后勤物业服务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酒泉浙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金昌清能电力有限公司，永昌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亚洲新能源电力（瓜州）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浙江浙能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所辖项目公司综合后勤物业服务, 包括综合后勤服务、车辆管理及驾驶服务、保洁管理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技术规范书》。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5.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ex/>)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6. 投标人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7.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日，至少具有 2 个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后勤物业类服务或劳务外包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cm.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5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8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 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9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酒泉浙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金昌清能电力有限公司，永昌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亚洲新能源电力（瓜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师国志

联系电话：13919180001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 B 座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

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6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5 年 08 月 0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酒泉浙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金昌清能电力有限公司，永昌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亚洲新能源电力（瓜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师国志 电话：1391918000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1号华浙大厦906室 联系人：钟蔡泽 电话：0571-88301185 邮箱：ZHONGCAIZE@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浙新运管甘肃分公司所辖项目公司 综合后勤物业服务
1.1.5	建设地点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2年（自2025年09月01日起至2027年08月31日止）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踏勘时间： ____ 联系人： ____ 电话： ____ ☒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 召开地点： 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5 年 08 月 25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报价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资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u>正式发标后公布</u>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2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 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 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等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5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 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8 号白马大厦 5 楼 E 座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四) 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五) 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 针对《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七) 针对《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八)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九)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 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一)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 请在门户首页 (https://zsrcm.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样品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___。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字证书办理地址: 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 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 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 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 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 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2</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 是 公示期限: 3 日 公示媒介: 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 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 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__1. 由招标人（永昌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金昌清洁能源电力有限公司、酒泉浙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亚洲新能源电力（瓜州）有限公司）与中标人分别签订合同（其中马鬃山二期风电场、瓜州小宛风电场、陇信风电场等场站投产并移交给浙新运管甘肃分公司管理后，由对应项目公司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2. 派驻在各电站的服务人员，其社保及公积金均由中标人缴纳至电站所在地市或甘肃省社保管理机构、公积金管理机构。 3. 合同服务期内，甘肃分公司管辖范围内其他新增项目后勤外包服务项目管理费按本次招标结果执行。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进行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评审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三)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商务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评审。评标委员会的商务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 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 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四) 《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若有)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后续评标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

3.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

4. 投标人所投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多个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存在“不相当于”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

理。

6. 《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对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人按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业绩多者优先；如业绩数量也相同，以供应商动态评价得分高者优先，若业绩和供应商动态评价得分均相同，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公司

2025 年综合后勤物业服务合同

签约时间：2025 年 月

签约地点：

公司 2025 年综合后勤物业服务合同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2025 年____月____日签订：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公司 2025 年综合后勤物业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综合后勤物业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一）综合后勤物业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综合后勤服务：**负责甲方及各项目公司电站现场办公区域、生活区域及生产厂区的综合后勤服务及管理，包括维修、维护、运行和管理的工作，并负责电站保安工作。

2. **车辆管理及驾驶服务：**负责甲方及各项目公司公务车辆的调度、驾驶和管理的工作，包括车辆调度、驾驶、使用、维护保养、台账记录、油耗分析等工作。

3. **保洁管理服务：**负责甲方及各项目公司生产区域、办公区域、生活区域的日常清洁卫生，包括卫生清洁、垃圾分类和清理。包括集控室、生产区域、办公室、会议室、走廊、楼梯、卫生间等公共区域的清洁打扫，每日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清洁，保持环境整洁干净；负责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管理，定期清理垃圾和杂物，保持公共区域的整洁卫生；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合理设置垃圾桶，引导员工进行垃圾分类投放。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 1《技术规范书》

（二）相关说明

1. 甲方为物业服务人员提供住宿便利（除永昌正泰光伏电站），甲方按餐补标准为后勤服务人员提供餐食。

2. 物业服务所需材料、工器具等由甲方提供。

3. 如乙方提供的后勤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经甲方两次通知乙方仍不改正的，甲方有

权终止合同及乙方的各项服务。

（三）综合后勤物业服务人员需求明细

人员单位：人					
序号	服务电站	综合后勤 服务人员	车辆驾 驶服务	保洁管 理服务	合计
1					

1. 综合后勤物业服务人员原则上每月安排休息 4 天，除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支付加班工资外，其余时间（包括公休日）均不支付加班工资。每月 4 天休息日因工作需要安排上班的，另行安排调休，不再支付加班工资。

2. 合同履行中，若派驻的服务人员不足____人，按实际派驻的服务人员及人数（必须满足甲方要求）结算费用。

3. 综合后勤物业服务人员，其社保及公积金均由乙方缴纳至电站所在地市或甘肃省社保管理机构、公积金管理机构。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贰年，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

（一）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元），合同价款以人民币计付（元后保留两位小数），在合同有效期和其必要的延长期内不作调整。以上合同金额已含税，即乙方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合同价格低、管理费低等为由提出另外增加增值税的附加税。

（二）本合同价格包含乙方为履行合同服务内容及要求所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费用，包括 1）人工费（包括月度工资、高温补贴、年度奖金、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餐补费、年度体检费、福利费、各类补贴、社保及公积金、通勤交通费、健康证办理费、通讯费）；2）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费（人身伤亡 100 万元保额）；3）劳动纠纷经济补偿金、差旅

费及补助费、公里数补贴、培训费、安全措施费、劳动保护费; 4) 企业管理费、利润、乙方应承担的合理风险和税费(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所有费用。社保及公积金均包括个人缴费部分和企业缴费部分,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法律法规或甘肃省政策发生调整,则企业缴费部分(与单位缴纳部分同概念)的费用相应调整,但个人缴费部分的费用不予调整。

(三)乙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综合后勤服务人员依法依规建立五险一金,并按时缴费。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甘肃省政策对社保及公积金建账基数及缴费费率进行调整,乙方应及时依规调整,各项社保及公积金企业缴纳部分(与单位缴纳部分同概念)的费用调整当月据实结算,但因乙方原因未依法合规建立五险一金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各项社保及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的费用均不予调整。

(四)劳动纠纷补偿金: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甲方责任而发生的劳动经济纠纷补偿,在合同价格明细表中所列金额为暂估金额,具体支付金额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及解决。因乙方责任而发生的劳动经济纠纷补偿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支付方式:双方按月结算,甲方收到双方确认盖章的月度费用结算表及受托方提供的当月费用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后 5 日内支付当月费用。高温补贴、年度奖金、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福利费、各类补贴、劳动纠纷补偿金、差旅费及补助费、车辆公里数补贴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均按实结算,不发生则不结算。

(六)合同价格明细详见附件 2《合同价格明细表》。

合同价格明细表中高温补贴、年度奖金、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福利费、各类补贴、劳动纠纷补偿金、差旅费及补助费、车辆公里数补贴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均按实结算,不发生则不结算。

四、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明确具体的外包工作任务、工作质量要求和工作验收标准。

(二)甲方应为乙方员工提供符合政府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各项安全生产条件。对于首次上岗的乙方员工,甲方将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工艺质量

控制方面的培训。

（三）甲方应尊重乙方员工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因民族和性别不同歧视乙方员工。

（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承担外包工作的乙方员工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证明。

（五）甲方有权抽查复检经过乙方认定体检合格的乙方人员，对于复检不合格的乙方员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甲方有权抽查乙方员工的身份证明等，乙方及其员工应配合甲方的抽检。

（六）乙方员工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 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运行，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和劳动纪律的；

3. 不能提供真实有效的健康证明、身份证明的，或提供虚假的健康证明、身份证明的；

4. 在工作中与他人发生言语或肢体冲突，甲方认为不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 综合后勤物业服务人员因岗位考核不合格需更换人员或主动离职的，乙方自岗位人员空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更换或补充合格人员到岗，每延迟一天对乙方月度考核综合得分扣 10 分；空缺时间内甲方不予支付外包服务费用；

（七）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外包服务费用；

（八）甲方应对知悉的乙方有关信息、数据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财务、销售、人员方面的信息、数据和资料）及其他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二）乙方保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特别是有关员工劳动保障方面的规定，同时承诺遵守甲方关于安全生产、劳动卫生、工作质量等方面的指导意见。

（三）乙方根据甲方工作任务及质量的要求，选派合适的员工经甲方认可后上岗工作。

（四）乙方应教育本方员工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向员工明确违反甲方规章制度视同违反本方规章制度。

（五）乙方应遵照甲方的工作程序及质量要求进行生产管理，并且负责处理员工工作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必要时甲方予以协助。

（六）对于甲方发现的乙方员工工作中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及质量规范的整改要求，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更正。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知悉的甲方有关信息、数据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财务、销售、人员方面的信息、数据和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责任。对于涉密工作人员，由甲方、乙方及工作人员签订三方保密协议。

（八）乙方应根据工作需要，为乙方派入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六、项目联络人

（一）甲方指定综合办公室作为本项目的管理部门，指定张苗（联系电话：18109488228）为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联系、协调工作。

（二）乙方明确本项目负责人为_____（职务：客服经理，联系电话：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协调工作，乙方保证其项目负责人的联系畅通，手机 24 小时开机。若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必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

七、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二）甲方无故未按期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的外包费用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

立即终止本协议的履行,乙方对甲方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八、争议及未尽事宜

(一) 关于本合同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及补充协议内容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九、合同生效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附件

附件 1: 技术规范书

附件 2: 合同价格明细表

附件 3: 廉政协议

附件 4: 安全协议

(以 下 无 正 文)

签 署 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 1：技术规范书

附件 2：合同价格明细表

附件 3：廉政协议

附件 4：安全协议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浙江浙能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所辖项目公司综合后勤物业服务技术规范书

1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1 项目概况

1) 浙江浙能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孔家崖街道万新南路 154 号众邦国贸大厦，统筹管理浙江新能甘肃区域内陆上风电与光伏发电项目的生产运营工作。

2) 酒泉浙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9 月，所属马鬃山一期风电场位于甘肃省酒泉市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北部马鬃山镇南向约 100 公里，主营风力发电业务，装机容量 300MW。项目现场地形地貌属剥蚀残丘区，距离最近的城镇玉门市 125 公里，往返车程约 4 小时。

3) 亚洲新能源电力（瓜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5 月，所属亚洲新能源风电场位于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城东北约 35 公里处，主营风力发电业务，装机容量 100MW。项目现场地形地貌属剥蚀残丘区，距离最近的城镇瓜州县 71 公里，往返车程约 3.5 小时。

4) 金昌清能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所属金昌清能光伏电站位于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西坡光伏产业园区，主营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装机容量 100MW。项目现场地形地貌属剥蚀残丘区，距离最近的城镇金昌市区约 20 公里，往返车程约 1.5 小时。

5) 永昌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所属永昌正泰光伏电站位于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河西堡镇河清滩河清公路 24 公里处，主营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项目分为一、二期开发建设，总装机容量 200MW。项目现场地形地貌属剥蚀残丘区，距离最近的城镇河西堡镇 24 公里，往返车程约 1.5 小时。

6) 酒泉智唯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7 月，所属瓜州小宛风电场位于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以东 36 公里，主营风力发电业务，装机容量 100MW。项目现场地形地貌属于戈壁滩，距离最近的城镇玉门市 125 公里，往返车程约 3 小时。

7) 甘肃浙能陇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2 月，所属陇信风电场位于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以东 100 公里，主营风力发电业务，装机容量 100MW。项目现场地形地貌属于戈壁滩，距离最近的红砂岗镇 30 公里，往返车程约 1.5 小时。

8) 肃北浙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7 月, 所属马鬃山二期风电场位于甘肃省酒泉市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北部马鬃山镇南向约 100 公里, 主营风力发电业务, 装机容量 200MW。项目现场地形地貌属剥蚀残丘区, 距离最近的城镇玉门市 125 公里, 往返车程约 4 小时。

1.2 服务地点

浙新运管甘肃分公司所辖各项目公司综合后勤物业服务地点分别位于:

1) 永昌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孔家崖街道万新南路 154 号众邦国贸大厦。

2) 酒泉浙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北部马鬃山镇南向约 100 公里马鬃山一期风电场。

3) 亚洲新能源电力(瓜州)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城东北约 35 公里亚洲新能源风电场。

4) 金昌清能电力有限公司: 甘肃省金昌市区约 20 公里金川区西坡光伏产业园区金昌清能光伏电站。

5) 酒泉智唯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以东约 36 公里瓜州小宛风电场。

6) 甘肃浙能陇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以东约 100 公里陇信风电场。

7) 肃北浙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北部马鬃山镇南向约 100 公里马鬃山二期风电场。

1.3 服务期限

永昌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金昌清能电力有限公司、酒泉浙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亚洲新能源电力(瓜州)有限公司等综合后勤服务期限均为 2 年, 自 2025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7 月 31 日止。

1.4 服务范围

1) 综合后勤服务: 负责招标人及各项目公司电站现场办公区域、生活区域及生产厂区的综合后勤服务及管理, 包括维修、维护、运行和管理, 并负责电站保安工作。

2) 车辆管理及驾驶服务: 负责招标人及各项目公司公务车辆的调度、驾驶和管理, 包括车辆调度、驾驶、使用、维护保养、台账记录、油耗分析等工作。

3) 保洁管理服务: 负责负责招标人及各项目公司生产区域、办公区域、生活区域的日常清洁卫生, 包括卫生清洁、垃圾分类和清理。包括集控室、生产区域、办公室、会议室、

走廊、楼梯、卫生间等公共区域的清洁打扫，每日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清洁，保持环境整洁干净；负责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管理，定期清理垃圾和杂物，保持公共区域的整洁卫生；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合理设置垃圾桶，引导员工进行垃圾分类投放。

2 服务内容与要求

根据招标人电站现场相关生产及安全管理要求，结合电站场址偏远、远离城镇、交通不便、人烟罕至的地理特点，投标人派驻的综合后勤服务人员、车辆管理及驾驶服务人员、保洁管理服务人员均需在招标人电站现场驻场服务，除每月安排的休息日外，其余工作日均需在招标人电站现场住宿。

招标人为投标人派驻的服务人员提供食宿场所及条件，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劳动用工制度，与派驻的综合后勤服务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依法按月向服务人员支付并缴纳招标人现场所在地区同行业同岗位工资水平的劳动薪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并向招标人提供缴费证明、已签订劳动合同原件等。投标人派驻的综合后勤服务人员、车辆管理及驾驶服务人员、保洁管理服务必须事先经过招标人审查同意后方可上岗入职。

2.1 综合后勤服务

负责招标人及各项目公司电站现场办公区域、生活区域及生产厂区的综合后勤服务及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接待管理服务，做好来访登记、接待、引导及邮件搬运、收发；提供会务管理服务，包括会场布置、来宾引导、设备连接、会议记录等；风电场、光伏电站办公区域、生活区域的配电设施运行、给排水、照明、消防、生活水、污水系统等公共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维修、应急抢修和管理；办公家具、办公设施、生活家具、生活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搬运、布置和使用管理；负责厨房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和使用管理，厨房灶具、烟道及屋顶风机的日常保养和清洗；提供服务范围内各类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管理及各类服务项目的各种报告、台帐、月报，设备设施及家具等各类固定资产的编号登记、建卡备案。

负责招标人各风电场、光伏电站的现场安保工作中日常安全管理，场站人员出入管理、场站安保监控与巡查、设备与资产防护、消防安全管理；特殊场景安全管理，自然灾害防范、施工期的安全管理、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的安保工作；应急与协同管理，反恐、盗窃、自然灾害等应急预案、周边环境安全、危险品管理。

负责招标人各风电场、光伏电站的会务接待、系统调试、服务、礼仪服务、来访接待服务、邮件收发搬运服务、饮用水管理、

负责综合后勤服务质量全面接受招标人考核与监督，做到服务及时、安全、热情、节约、周到。

2.1.1 服务要求

(1) 投标人派驻的综合后勤服务人员应按照《物业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物权法》等规范的各项要求提供服务。投标人应提供完善的综合后勤物业服务方案，加强对服务人员岗位技能培训，提倡优质服务、文明服务、主动服务、贴心服务。

(2) 投标人对派驻的综合后勤服务人员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后勤服务人员发生工伤时，由投标人负责综合后勤服务人员的工伤申报、费用报销、劳动纠纷处理及相关经济赔偿事宜。

(3) 投标人派驻的综合后勤服务人员应服从招标人的各项工作安排和工作要求。

(4) 投标人应为派驻的后勤服务人员购买最低 100 万元保额的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工伤保险等作为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财产保障。

(5) 综合后勤服务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加班或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或他人人身伤害、伤亡等事故，均由投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和经济损失，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6) 投标人派驻的综合后勤服务人员被招标人投诉并查实有过错的、出现不遵守招标人纪律或不服从工作安排的情况，第一次给予批准教育，第二次建议投标人更换该服务人员，重新派驻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服务人员。

(7) 投标人需督促综合后勤服务人员遵守招标人工作纪律及各项规章制度，如不能迟到早退，不能无故旷工等；若综合后勤服务人员不遵守招标人工作纪律及各项规章制度，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投标人需及时更换服务人员。招标人对综合后勤服务人员进行相关考核，并把考核情况定期通报给投标人。

(8) 招标人定期对投标人派驻的综合后勤服务人员进行监督与考核，该考核结果既作为更换服务人员的标准，也作为招标人对投标人进行绩效评价的依据。

2.1.2 安全要求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投标人派驻的综合后勤服务人员须严格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安全要求：

(1) 综合后勤服务人员须认真贯彻国家及招标人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程和

要求，严格执行招标人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确保自身的人身安全。

（2）综合后勤服务人员须认真参加招标人组织开展的各类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应急演练，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自觉提高自身素质。

（3）投标人须与招标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接受招标人按相关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开展考核。

（4）综合后勤服务人员须接受招标人的各项安全管理要求。

2.1.3 人员要求

（1）综合后勤服务人员男女不限，原则上男性不超过 55 周岁，女性不超过 53 周岁，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病史（尤其无突发性心脏病、癫痫、脑部疾病等重大疾病），在正式录用前进行身体和心理检查，并提供 6 个月内县级及以上医院的检查报告。所有服务人员必须持有健康上岗证。

（2）业务素质方面要求责任心强，服务态度好，注重自身形象，无不良嗜好。

（3）政治面貌方面要求政治立场坚定，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发表有损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无违法犯罪记录。

（4）综合后勤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投标人，招标人与综合后勤服务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或者雇佣关系。

2.1.4 人员配置需求

根据招标人电站现场综合后勤服务工作量及服务要求，按照有关要求，综合后勤服务人员共需 8 人（浙新运管甘肃分公司 2 人，马鬃山一期风电场 1 人、马鬃山二期风电场 1 人、亚洲新能源风电场 1 人、金昌清能光伏电站 1 人、瓜州小宛风电场 1 人、陇信风电场 1 人）。

2.2 车辆管理和驾驶服务

负责招标人及各项目公司公务车辆的调度、驾驶和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各公司业务需求合理安排车辆调度、安全驾驶、合理使用，定期对公司车辆进行维护保养、检查和清洁，确保车辆性能良好、安全行驶；负责车辆的保险、年检等相关手续办理工作；建立车辆使用档案和台账，做好车辆使用记录、维修保养记录、加油记录、保险记录等，并统计分析车辆油耗情况。负责提供生产经营保障用车的车辆管理和驾驶服务，保障招标人车辆的各项安全管理和员工的安全出行，承担交通安全和管理责任，全面接受招标人的监督。

招标人公务车辆的维修、保养、清洗、保险、加油、通行、停车等与车辆使用有关的费用由招标人审核并承担费用。

2.2.1 车辆管理服务内容

投标人派驻的服务人员负责在招标人指定的车辆维修保养单位开展车辆维修、保养、修理等工作，负责招标人车辆的清洁，负责在地方政府指定车辆管理检验单位进行招标人车辆年检工作。开展车辆安全管理、加油卡管理、车辆使用审批及登记等工作，建立车辆使用档案和台账，并统计分析车辆油耗情况。

2.2.2 车辆驾驶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人及项目公司的工作需求，按照招标人相关公务车辆管理规定，合理调度安排车辆使用，开展省内外长途、市内短途车辆驾驶工作，提供及时、安全、热情、周到的驾驶服务，确保招标人员工的安全出行。

2.2.3 安全要求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投标人对派驻的车辆驾驶服务人员的交通安全负责并承担因违反交通法规或其他法律法规而产生的责任和造成的损失。车辆驾驶服务工作人员须严格执行包括且不限于如下安全要求：

（1）车辆驾驶服务人员须认真贯彻国家及招标人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程和要求，严格执行招标人的各项管理制度，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做到遵纪守法、谨慎驾驶，确保安全。

（2）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和招标人相关交通安全管理制度，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服从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听从调度的安排，安全行车，定点准时，优质服务。

（3）车辆驾驶服务工作人员须持有合法有效机动车驾驶证且无酒驾、醉驾、毒驾违法记录。

（4）未经招标人及项目公司批准，投标人派驻的车辆驾驶服务人员严禁私自驾驶招标人公务车辆。

（5）车辆驾驶服务人员严禁酒驾、醉驾、毒驾等违法行为，不准在身体过度疲劳或患有疾病的情况下驾驶车辆。

（6）车辆驾驶服务人员须严格遵守车辆操作规程，根据招标人要求按期开展车辆保养和年检。

（7）车辆驾驶服务人员所驾驶的公务车辆被盗、抢的，应立即报警并通知招标人及项

目公司。

(8) 车辆驾驶服务人员须严格遵守招标人的公务用车管理使用相关规定。

(9) 车辆驾驶服务人员须做好出车前、行驶中、出车后的车辆安全运行技术检查工作，并做好“三查”台帐。

(10) 车辆驾驶服务人员须认真参加招标人及项目公司组织开展的各类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应急演练，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自觉提高自身业务和安全素质。

(11) 车辆驾驶服务人员须加强车辆维护保养，保持车辆技术状况完好，保持车容车貌清洁、整洁，车辆按规定配备工器具完整有效。

(12) 车辆驾驶服务人员须严格按招标人及项目公司规定停放车辆，严禁驾驶员服务人员擅自将公务车辆停放在非招标人指定地点或不安全的地方，严防车辆被盗。

(13) 车辆驾驶服务人员发生不安全事件，应立即报告招标人及项目公司，并配合交管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分析，妥善处理事故。

(14) 投标人须与招标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接受招标人按相关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和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开展考核。

(15) 投标人须确保其派驻的车辆驾驶服务人员遵守招标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和要求。

2.2.4 人员要求

(1) 车辆驾驶服务人员要求为男性，年龄 45 周岁以下，驾龄在 5 年及以上，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病史（尤其无突发性心脏病、癫痫、脑部疾病等影响车辆驾驶安全的疾病），在正式录用前进行身体和心理检查，并提供 6 个月内县级及以上医院的检查报告。

(2) 业务素质方面要求：责任心强，技术过硬，服务态度好，注重自身形象。车辆驾驶服务人员须持有 C1 以上（含 C1）驾驶证，无因酒驾、醉驾、毒驾等被行政及刑事处罚的记录，无重大交通事故违法记录，无被公安机关吊销驾驶证记录。

(3) 政治面貌方面要求政治立场坚定，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发表有损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无违法犯罪记录。

(4) 投标人派驻的驾驶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投标人，招标人与驾驶服务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或者雇佣关系。

2.2.5 服务要求

(1) 招标人及项目公司所有公务车辆具备各项合法手续并已投保，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招标人可向投标人提前 1 个月提出增减、更换车辆驾驶服务人员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做好调整安排工作。

(2) 投标人应为派驻的驾驶服务人员购买最低 100 万元保额的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工伤保险等作为驾驶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财产保障。

(3) 投标人应教育车辆驾驶服务人员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投标人承担车辆驾驶服务人员因违章、违法、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并承担保险范围以外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投标人负责对车辆驾驶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每季度不少于 1 次）、驾照年审等工作。

(4) 投标人应及时向招标人了解车辆驾驶服务人员在招标人及项目公司的工作表现情况，招标人应适时向投标人通报相关情况。

(5) 投标人对车辆驾驶服务人员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驾驶服务人员发生工伤时，由投标人负责车辆驾驶服务人员的工伤申报、费用报销、劳动纠纷处理及相关经济赔偿事宜。

(6) 车辆驾驶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加班或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或他人人身伤害、伤亡等事故，均由投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及经济损失，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7) 投标人委派的车辆驾驶服务人员被招标人投诉并查实有过错的、出现不遵守纪律及不服从工作安排的情况，第一次给予批准教育，第二次由投标人更换该服务人员，重新派驻符合要求的其他驾驶服务人员。

(8) 投标人应遵守双方约定，如发生车辆驾驶服务人员违反招标人及项目公司有关规定，擅自驾驶公务车辆、假公济私等不良行为的，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人要求及时更换该驾驶服务人员，并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9) 投标人需督促派驻的车辆驾驶服务人员遵守招标人工作纪律及各项规章制度，如不能迟到早退，不能无故旷工等；若车辆驾驶服务人员不遵守招标人工作纪律及各项规章制度，投标人需及时更换服务人员。招标人应对车辆驾驶服务人员的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定期通报给投标人。

(10) 招标人按季度对投标人在提供服务时的驾驶行驶安全、车辆维修保养、车辆驾驶工作人员纪律遵守等情况进行监督与考核，该考核结果既作为更换驾驶人员的标准，也作为招标人对投标人进行绩效评价的依据。

2.2.6 人员配置需求

根据招标人及项目公司公务车辆及生产经营保障使用要求,以及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车辆管理与驾驶服务人员共需 9 人(浙新运管甘肃分公司 2 人、马鬃山一期风电场 2 人、马鬃山二期风电场 1 人、亚洲新能源风电场 1 人、金昌清能光伏电站 1 人、瓜州小宛风电场 1 人、陇信风电场 1 人),必须均持有 C1 以上(含 C1)驾驶证。

2.3 保洁管理服务

开展招标人及项目公司生产区域、办公区域、生活区域保洁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风电场、光伏场站现场大门以内非带电区域、道路、集控楼公共区域、办公楼、生活楼所有区域。服务质量须达到招标人要求并接受招标人的考核与监督,做到服务及时、安全、热情、高效、周到。

2.3.1 安全要求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人管理制度规定,投标人派驻的保洁管理服务人员须严格执行包括且不限于如下安全要求:

(1) 保洁管理服务人员须认真贯彻国家及招标人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程和要求,严格执行招标人及项目公司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确保人身安全。

(2) 保洁管理服务人员须认真参加招标人及项目公司组织开展的各类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应急演练,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自觉提高自身素质。

(3) 投标人须与招标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接受招标人按相关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和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开展考核。

(4) 保洁管理服务人员须接受招标人的各项安全管理要求。

2.3.2 人员要求

(1) 保洁管理服务人员尽量选择女性,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病史(尤其无突发性心脏病、癫痫、脑部疾病等重大疾病),在正式录用前进行身体和心理检查,并提供 6 个月内县级及以上医院的检查报告。

(2) 业务素质方面要求责任心强,服务态度好,注重自身形象,无不良嗜好。

(3) 政治面貌方面要求政治立场坚定,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发表有损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无违法犯罪记录。

(4) 保洁管理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投标人，招标人与保洁管理服务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或者雇佣关系。

2.3.3 服务要求

(1) 投标人派驻的保洁管理服务人员负责所有保洁区域的卫生清洁、垃圾分类、清运，确保卫生整洁。协助做好室外绿植的浇水养护，室内盆栽布置及环境美化管理工作。负责招标人及项目公司场站现场所有饮水点的送水服务，做好相应统计并登记台账。

(2) 投标人对保洁管理服务人员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的一切责任，包括且不限于保洁管理服务岗位人员发生工伤时，由投标人负责保洁管理服务岗位人员的工伤申报、费用报销、劳动纠纷处理及相关经济赔偿事宜。

(3) 投标人应及时向招标人了解保洁管理服务人员在招标人的工作表现情况，招标人应适时向投标人通报相关情况。

(4) 保洁管理服务岗位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加班或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或他人人身伤害、伤亡等事故，均由投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和经济损失，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5) 投标人派驻的保洁管理服务人员被招标人投诉并查实有过错的、出现不遵守纪律及不服从工作安排的情况，第一次给予批准教育，第二次由投标人更换该服务人员，重新派驻符合要求的其他服务人员。

(6) 投标人需督促保洁管理服务人员遵守招标人工作纪律及各项规章制度，如不能迟到早退，不能无故旷工等，若保洁管理服务人员不遵守招标人工作纪律及各项规章制度，投标人需及时更换服务人员。招标人应对保洁管理服务人员的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情况定期通报给投标人。

(7) 招标人定期对投标人提供的保洁管理服务进行监督与考核，该考核结果既作为更换保洁管理服务人员的标准，也作为招标人对投标人进行绩效评价的依据。

2.3.4 人员配置需求

根据招标人及项目公司电站现场实际需要，保障服务质量，保洁管理服务人员共需 6 人（浙新运管甘肃分公司 1 人、马鬃山一期风电场 1 人、亚洲新能源风电场 1 人、金昌清能光伏电站 1 人、瓜州小宛风电场 1 人、陇信风电场 1 人）。

3 服务费用调研情况

考虑到本次综合后勤物业服务的实际需求情况，如招标人及项目公司场站现场地理位置偏远、服务人员工作日不具备下班回家条件、需在现场住宿等现实条件，为保证服务工作的长周期、高效率、高质量和安全平稳，招标人调研了各场站所处地区不同企业相同岗位服务人员的最低薪酬，作为本次招标的市场价格标准，具体见下表：

人员单位：元/人/月

序号	招标人	服务电站	综合后勤服务人员	车辆驾驶服务人员	保洁管理服务人员	服务地点
1	永昌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新运管甘肃分公司	6100	6100	5400	甘肃兰州市安宁区
2	亚洲新能源电力(瓜州)有限公司	亚洲新能源风电场	6434	6434	5434	距瓜州县城约 35 公里
3	金昌清能电力有限公司	金昌清能光伏电站	5434	5434	4934	距金昌市约 20 公里
4	酒泉浙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马鬃山一期风电场	6434	6434	5434	距马鬃山镇约 100 公里
		瓜州小宛风电场	6434	6434	5434	距瓜州县约 36 公里
		陇信风电场	5934	5934	4934	距民勤县约 100 公里
		马鬃山二期风电场	6434	6434	5434	距马鬃山镇约 100 公里

注：1、以上薪酬包含：月度工资、高温补贴、年度奖金、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社保（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个人缴纳部分、住房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等费用；**不包含：**误餐补助、体检费、福利费、社保企业缴纳部分、公积金企业缴纳部分、意外伤害险（伤亡保额为 100 万元）、劳动纠纷补偿金、差旅费（如住宿费、出差补助）、劳保费、车辆公里数补助、企业管理费、税金等费用。不包含的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实结算，明细详见招标文件报价表。

2、综合后勤服务人员原则上每月安排休息 4 天，除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支付加班工资外，其余时间（包括公休日）均不支付加班工资。每月 4 天休息日因工作需要安排上班的，另行安排调休，不再支付加班工资。

3、投标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综合后勤服务人员依法依规建立五险一金，并按时缴费。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甘肃省政策对社保及公积金建账基数及缴费费率进行调整，投标人应及时依规调整，各项社保及公积金企业缴纳部分（与单位缴纳部分同概念）的费用调整当月据实结算，但因投标人原因未依法合规建立五险一金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各项社保及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的费用均不予调整。

4 招标人及电站现场综合后勤服务人员需求表

人员单位：人

序号	招标人	服务电站	综合后勤 服务人员	车辆驾 驶服务	保洁管 理服务	合计	备注
1	永昌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新运管甘肃分公司	2	2	1	5	
2	亚洲新能源电力（瓜州）有限公司	亚洲新能源风电场	1	1	1	3	
3	金昌清能电力有限公司	金昌清能光伏电站	1	1	1	3	
4	酒泉浙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马鬃山一期风电场	1	2	1	4	
		瓜州小宛风电场	1	1	1	3	
		陇信风电场	1	1	1	3	
		马鬃山二期风电场	1	1	0	2	
合 计			8	9	6	23	

备注：

1. 由招标人（永昌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金昌清能电力有限公司、酒泉浙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亚洲新能源电力（瓜州）有限公司）与中标人分别签订合同（其中马鬃山二期风电场、瓜州小宛风电场、陇信风电场等场站投产并移交给浙新运管甘肃分公司管理后，由对应项目公司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2. 派驻在各电站的服务人员，其社保及公积金均由中标人缴纳至电站所在地市或甘肃省社保管理机构、公积金管理机构。

5 附件

综合后勤物业服务考核条款

一、考核原则

- 1. 甲方按合同约定对乙方派驻的后勤服务人员实施分类考核，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续约资格挂钩。
- 2. 考核周期为 月度考核+年度综合评估，采用现场检查、台账核查、满意度调查、突发事件响应记录相结合的方式。

二、岗位分类考核指标

（总分 100 分/岗位，低于 80 分为不合格）

1. 综合后勤服务岗（含保安职责）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	扣分标准
安全管理	每日巡查公共区域≥2 次，消防设施检查记录完整，无火灾、盗窃等责任事故，每月至少组织 1 次安全	每项未达标扣 3 分，事故扣 10 分

	知识培训。	
岗位规范	按场站要求认真履行驻站工作作息按时到岗，认真执行岗位职责，不得出现迟到早退，脱岗行为。	违规 1 次扣 2 分，脱岗扣 10 分/每次，月度脱岗 2 次扣 30 分。
服务响应	接到甲方工作任务后 10 分钟到场处理，突发事件（如设备故障、纠纷）30 分钟内上报并协调解决	延迟处理扣 3 分/次

2. 车辆管理及驾驶服务岗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	扣分标准
驾驶安全	遵守交通法规，无交通事故（乙方全责），出车记录台账完整，无超速、酒驾、违章停车等记录。	发生责任事故扣 10 分，记录台账不完整、违章扣 3 分/次
车辆维护	每日出车前检查车辆（油量、胎压、制动等），定期保养 车辆故障及时报修，按期办理购买车辆保险	每项未完成扣 2 分/次，延误扣 5 分
服务规范	接送准时（因驾驶员原因延误≤1 次/月），车内卫生整洁，车辆外观明亮清洁，文明礼貌言行无投诉。	每项不合格扣 3 分/次，投诉扣 5 分

3. 保洁管理服务岗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	扣分标准
清洁质量	责任区域卫生清洁及时、干净（无垃圾堆积、地面无水渍油污），垃圾清运及时。	不清洁扣 3 分/项，重复问题加倍
作业规范	按标准频次清洁（如办公区每日 1 次、卫生间每半天清扫 1 次），使用合规清洁剂，无设备/环境损坏，及时清理卫生死角，生活水配送及时。	每项不合格扣 2 分/次，损坏扣 5 分
服务态度	服务主动热情，态度谦和诚恳，无大声喧哗、擅离岗位等投诉	有效投诉扣 3 分/次

三、奖惩机制

1. 月度考核结果应用：

综合得分≥80 分：正常支付服务费；

70-79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5%，乙方 5 日内提交整改报告；

<70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0%，乙方 3 日内更换不合格人员。

2. 年度考核结果应用：

年度平均分≥90 分：合同续约优先权；

年度平均分<80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义务

1. 人员资质：

驾驶员需持有效驾照（A/B 证）及无犯罪记录证明；保洁岗需提供健康证。

2. 人员替换：

同一岗位连续 2 次考核不合格，或引发甲方重大投诉的，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换人员。

4. 保险保障：

乙方需为所有派驻人员购买第三者责任险（驾驶员岗）、意外伤害险。

因乙方人员过失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5-07-31-006)

浙新运管甘肃分公司所辖项目公司
综合后勤物业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职务： （ ） 系 （ ）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浙新运管甘肃分公司所辖项目公司综合后勤物业服务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酒泉浙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金昌清能电力有限公司，永昌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亚洲新能源电力（瓜州）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中标金额 \ 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2							
3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 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招标编号：ZJTY-2025-07-31-006

浙新运管甘肃分公司所辖项目公司
综合后勤物业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投标人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招标编号：ZJTY-2025-07-31-006

浙新运管甘肃分公司所辖项目公司

综合后勤物业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酒泉浙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金昌清能电力有限公司，永昌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亚洲新能源电力（瓜州）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浙新运管甘肃分公司所辖项目公司 综合后勤物业服务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新运管甘肃分公司所辖项目公司 综合后勤物业服务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税率（%）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二、报价表

序号	招标人	服务内容	服务电站	服务期限	单价 (元/年)	总价 (元/2 年)	备注
1	永昌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综合后勤物业服务, 详见技术规范书。	浙新运管甘肃分公司	2 年（自 2025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7 月 31 日止）			具体报价明细详见附件 1：报价明细表
2	亚洲新能源电力（瓜州）有限公司		亚洲新能源风电场				
3	金昌清能电力有限公司		金昌清能光伏电站				
4	酒泉浙新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马鬃山一期风电场				
			瓜州小宛风电场				
			陇信风电场				
			马鬃山二期风电场				
合计							
合计（不含税）							
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备注：

1. 以上报价包含投标人为履行招标人采购内容及要求所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费用，包括：1）人工费（包括月度工资、高温补贴、年度奖金、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餐补费、年度体检费、福利费、各类补贴、社保及公积金、通勤交通费、健康证办理费、通讯费）；2）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费（人身伤亡100万元保额）；3）劳动纠纷经济补偿金、差旅费及补助费、公里数补贴、培训费、安全措施费、劳动保护费；4）企业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承担的合理风险和税费（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所有费用。社保及公积金均包括个人缴费部分和企业缴费部分，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法律法规或甘肃省政策发生调整，则企业缴费部分（与单位缴纳部分同概念）的费用相应调整，但个人缴费部分的费用不予调整。

2. 报价明细表中月度工资、高温补贴、年度奖金、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餐补费、年度体检费、福利费、各类补贴、社保及公积金企业缴纳部分、团体伤害意外保险、劳动纠纷补偿金、差旅费及补助费、劳动保护费、车辆公里数补贴等费用在报价时不允许修改，年度企业管理费需由投标人填写。其中高温补贴、年度奖金、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福利费、各类补贴、劳动纠纷补偿金、差旅费及补助费、车辆公里数补贴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均按实结算，不发生则不结算。

3. 劳动纠纷补偿金：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招标人责任而发生的劳动经济纠纷补偿，在报价明细表中所列金额为暂估金额，具体支付金额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及解决。因投标人责任而发生的劳动经济纠纷补偿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综合后勤服务人员依法依规建立五险一金账户，并按时缴费。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甘肃省政策对社保建账基数及缴费费率进行调整，投标人应及时依规调整，各项社保及公积金企业缴纳部分的费用调整当月据实结算，但因投标人原因未依法合规建立五险一金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各项社保及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的费用均不予调整。

5. 以上报价在报价有效期、合同有效期和其必要的延长期内不做调整。

6. 合同履行过程中，按投标人实际派驻的服务人员及人数（必须满足招标人要求）结算费用。

7. 以上报价已含税，即投标人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报价低、管理费低等为由提出另外增加增值税的附加税。

三、其它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若有）